

花蓮縣文化局「107年影視推廣活動補助計畫」簡章

107.01.18

- 一、 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行銷城市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到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辦理影視推廣活動，促進各類產業發展，特訂定本簡章。
- 二、 本簡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影視作品：指電視連續劇片、電視電影片、電視節目片、紀錄片、廣告片、音樂影片及以 HD、十六釐米或三十五釐米電影規格所拍攝之電影片或其他經本局核可之影片。
 - (二) 影視業者：
 1. 電影片製作業者。
 2. 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3. 製作電視連續劇類、紀錄片類、廣告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 (三) 影視推廣活動：包括於本縣辦理影視作品行銷宣傳活動(含記者會)、主題影展、以本縣為創作場域之影視作品參加國內或國際影展，或其他經本局核可之推廣活動。
- 三、 本簡章所指影視推廣活動費之補助，以影視活動辦理期間（含於本縣宣傳期間）所需費用為限。
- 四、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或預算用罄為止）；須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手續。
- 五、 申請文件：
 - (一) 申請函 1 份。
 - (二) 附件：以下資料 1 式 3 份，左側裝訂：
 1. 計畫書 1 式 3 份。

2. 曾製作之作品列表。
3.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證明文件。
4. 本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之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之證明文件，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六、 審查作業：

- (一) 初審：由業務科進行初審。
- (二) 複審：
 1. 由本局組成 3-5 人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
 2. 審查評分標準：
 - (1) 是否符合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25%)。
 - (2) 計畫內容可行性 (35%)。
 - (3) 活動內容對本縣行銷之推廣性 (40%)。

七、 經費補助與核銷：

- (一) 本局審核計畫資料後函知核定結果。
- (二) 每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5 萬元為原則，且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70%。
- (三) 活動結束 2 週內，應函送下列資料到局備審，審查通過後辦理核撥：
 1. 活動側拍影片、工作照(以 DVD 資料光碟存取交付)、影視推廣活動成果報告書各 1 式 2 份(內容至少包含相關活動人、事、時、地、物、參與活動人數或人次等資訊，佐以照片、媒體剪報，並敘明於本縣影視推廣活動之效益等)。
 2. 核定額之原始憑證。

八、 經費編列及核銷說明：

- (一) 本計畫專款專用。
- (二) 本計畫經費為經常門，獲補助單位不得將經費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或施作各項設備(如電腦軟硬體、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等資本門支出。
- (三) 本案補助不含人事費、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

- (四) 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 80 元；雜項支出以「雜支」編列，並以總經費 5%為限。
- (五)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 20%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
- (六) 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活動文宣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爰適用該法者如有違上述規定將無法撥付該筆款項。
- (七)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八) 核銷時，若實際支出金額低於核定金額(核定項目部分，非總金額)，以實際支出金額撥付，惟撥付之金額仍不超過總支出之 70%。
- (九)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十) 經費使用範圍：以申請計畫書活動內容為限，如有違法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須依規定繳回。
- (十一) 各項經費均應撙節使用，不得浮濫開支。

九、 獲准補助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影視推廣活動相關文宣品應標示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文化局識別文字與圖樣，其識別文字及圖樣由本局提供。
- (二) 影視推廣活動前應主動邀請本局參與。
- (三) 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於活動期間配合協助宣傳本縣影視發展政策。

十、 其他相關規定：

- (一)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至 5 年。
- (二)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申請者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若提供不實資料者，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將取消補助資格。

十一、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